

# 最新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模板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一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 市 车城大道三段(国道321线) 街 6号商住楼 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乙方不得收转费、装修材料费和装修费等。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第 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地面费、管理费、维修费、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乙方应如期足额缴交上述应缴费用，如因乙方欠费造成向甲方追缴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4、乙方要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拆穿门面之间的墙壁，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拆通一墙壁，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拆通二墙壁，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若拆除，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5、租金按年计算，按年收付。乙方在每年到期20日前将本年度租金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交付到甲方。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6、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 元(即第二年为 元，第三年为 元，第四年为 元，…………)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0日内搬离。乙方不得收转费、装修材料费和装修费等。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

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10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0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

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10天的。

(3)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

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传真号码：

借款人姓名：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还款账号：

保证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

传真号码：

出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传真号码：

抵押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

意发放贷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_\_\_\_\_贷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 第五条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3. 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 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

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 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 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



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 第九条借款担保

###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 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  
(二) 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  
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  
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计收利息。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三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

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根据主合同, 双方确认: 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 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 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年月日：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

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五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四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乙方与售房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修改、延缓执行或被宣布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四十六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

的财产。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或律师见证）、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公证处（或见证单位）、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贷款申请表；

（二）借款借据；

（三）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他项权证》；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址(营业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受托人)：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照《xxx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 第二条 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益信托资金(元)	受益账号
--------	-------------	-----------	------

### 第三条 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四条 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 第五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 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 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20xx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条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第十二条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二年期。
-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 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1%，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2、乙方管理佣金1%，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 第十五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

-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得对抗乙方。
-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 第十七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b信托期满。

c 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 建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篇七

勘察人：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勘察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土壤化学实验。（具体详见布孔方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提供已有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埋藏物的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另行协商。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年月日前提供部分中间数据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

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名称 钻孔数量 钻孔深度(米) 钻孔工程量(米) 单价(元/米)  
总价(元)

注：本工程所涉及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支付方式：

勘察完成提交报告后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70%，基础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日内付清剩余本工程勘察费。勘察人须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勘察人机构所在地开具的服务业发票或地税通用机打发票。

结算办法：本工程总价款一次性包死，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说明内的全部工程量，除发包人设计变更外本价款不做调整。发包人设计变更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变更部分工程。

勘察人完全理解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并已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若有少报、错报、漏报工程量以及施工环境变化视为勘察人让利，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勘察人责任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

并承担资料保密义务。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

、勘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勘探技术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在勘探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予赔偿。

、勘察人擅自中途更换勘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勘察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相应人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勘探期限延误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

人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要求结算。发包人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勘探单位进场。

、勘察人不按时进场勘探，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

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附件

- 、廉洁协议
- 、勘察设计布孔图(加盖出图成果章)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订地：

年月日年月日

廉洁协议

- 一、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勘察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勘察



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发包人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勘察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勘察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勘察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勘察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勘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勘察人继续合作。

九、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